

治安

預防青少年犯罪及其教育與宣傳^{*}

梁偉強^{**}

簡介

澳門治安警察局為了遏抑正日漸擴展之青少年犯罪，早於97年7月份開始，針對性地採取了加強預防功能的青少年調查措施和警隊與學校間的聯絡官制度。對於在公共街道及公眾場所發生的青少年犯罪，上述的措施及制度起到獲肯定的預防作用。然而，上述措施亦無可避免地存在缺點，為了彌補其缺點和符合社會學家、犯罪學家對青少年研究所作出的結論：解決青少年犯罪，必須以教育、輔導為主，預防次之，澳門治安警察局近年亦不斷開展和推廣一系列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以兒童為對象、目的為加強守法意識的交通安全常識講座和交通安全城遊戲，為增加青少年與警隊間親和力而舉辦的宣傳活動和參觀訪問活動等等。

一、淺析青少年犯罪的成因

近年，青少年犯罪成為澳門的熱門話題，由輿論界、社會團體以至立法議員均相繼提出呼籲、見解及意見。無可否認，青少年犯罪並不僅存於某一國度或某一地域，而是全球性關切的問題。亦如世界各地的社會學家、犯罪學家與實務工作者的分析所得出的結論：解決青少年犯罪，必須以教育、輔導為主，預防次之。對於已經作出偏差、觸犯法律行為的青少年，更加應當以教育及輔導雙管齊下，以引導該等青少年融入社會。其中對教育及輔導起最重要作用的三元素：家庭、學校及社會，更是影響人格發展的三個主因。三者之中，由於家庭為人格的發源地及公民之主要培育場所，家庭因素之重要性遠超其他二者。家庭結構不完整（例如單親家庭）、親子或夫妻關係欠缺和諧、家庭教育之取向不當等等，均直接影響到兒童、少年的人格發展。此亦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各地區的青少年犯罪數字。學校既是一個小社會，也是一個社會化的中介及灌輸知識的教育場所，教育制度是否能讓學生對教育有歸屬感？老師對教育是否有投入感？師生之間的關係和學校與家庭之間的關係是否和諧及互相配合？以至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感到是苦？是樂？均直接或間接

* 本文為作者於2000年9月18日在第七屆學校安全會議上就《預防青少年犯罪及其教育與宣傳》所發表的講話。

** 澳門治安警察局警司；治安警察局內部資訊、公共關係暨禮儀警司處處長

地影響青少年是否因挫敗感而轉投入次文化圈子之中。社會方面，向以成年人的社會模式為主導的社會狀況，往往由於對青少年的忽略而構成負面影響，其中包括無需高等教育學歷及“少付出、多收獲”的投機活動（例如：炒賣樓宇、炒股票等）、邊緣活動（例如：賭場疊碼）及其他犯罪活動（例如：放高利貸）。由於青少年一般只看到別人的成果而察覺不到大部份是投機失敗者、邊緣活動危機者及因犯罪活動而成為被捕者的結果，亦從而傾向不勞而獲，不惜冒險的心態。另一方面，不良意識的傳媒對青少年的負面意識亦起著推波助瀾的作用。包括廣告、宣傳單張、報章、書刊、電視、電影、電台、鐳射光碟、國際聯網等媒體的內容將犯罪份子塑造成英雄形象，把犯罪活動吹捧成英雄事蹟，將投機倒把的成功個案說成英雄典範，把嘩眾取寵的暴力、色情事件作為精神主糧，一籃子般投入青年人單純的世界中，直接向他們灌輸負面價值觀。

然而，要不利於青少年人格發展的上述各種因素消失，就並非一朝一夕之事，尤其是客觀因素所造成的事實（例如：因父母一方死亡而形成單親家庭）。那麼，對青少年犯罪而言，教育及輔導工作則更顯重要。在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上，尤其是在宣傳及教育方面，治安警察局又擔當了一個怎樣的角色？當中又採取了些什麼措施？以下，且讓我們對過去一年青少年較多觸犯的罪案數字及治安警察局所採取的措施作出剖析。

二、預防青少年犯罪措施

根據治安警察局就99年7月至2000年6月期間（共12個月）所錄得的青少年犯罪總數為208宗。其中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有38宗、盜竊罪16宗、搶劫罪17宗、盜用車輛罪30宗、無執照駕駛188宗以及其他罪行19宗（見圖表1）。而各案件所牽涉的青少年作案人數有336人，當中絕大部份是男性。而青少年之受害者人數有61人，也是以男性為主。

圖表 1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青少年犯罪之統計表

罪案性質	警司處 / 附屬單位							案件宗數	牽涉之青少年人數	
	交通 警司 處	第一 警司 處	第二 警司 處	第三 警司 處	特警 隊	氹仔 警司 處	情報 廳		受害者 人數	涉案者 人數
無執照駕駛	88	0	0	0	0	0	0	88	0	88
盜竊車輛	4	5	13	3	0	5	0	30	1	39
傷害身體完整性	0	10	2	19	0	5	2	38	36	109
盜竊	0	1	4	7	0	4	0	16	0	30
搶劫	0	2	7	6	0	2	0	17	12	40
其他	0	6	4	4	1	2	2	19	12	30
總 數	92	24	30	39	1	18	4	208	61	336
									牽涉之青少年總人數	
									397	

1. 無執照駕駛只於重犯時才會被提交法院處理，初犯只會被罰款，但由於數字較高，為預防之效果，特列入統計數字中。

治安警察局就上述各種罪案，針對性地採取了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措施，該措施主要是為了預防青少年較多觸犯的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搶劫罪、在公共街道上實施之盜竊罪及其他罪行，例如損毀罪（毀壞公物）等向青少年實施調查，尤其針對午夜後在街上或青少年聚集之地點流連的青少年，上述地點包括公園、巴士站、遊戲機中心、青少年遊樂場所、卡拉OK林立的區域等地方。根據前治安警察廳廳長李秉倫上校於九七年七月所簽發的一項指令，著令巡邏警員當發現上述地點有流連的青少年時，向青少年查問在附近流連之原因，並勸喻其回家，倘未提供合理解釋或拒絕提供解釋者，警員將會邀請其返回有關的警司處。倘有可疑亦會對之進行身體搜查，以確定青少年是否身上藏有違禁武器或物品。如持有上述所指之武器或物品，會按照法定程序送交兒童法院。反之，會立即聯絡青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到所屬之警司處將兒女／被監護人接返回家，然後由當值警務人員寫一份簡單的報告作為存檔之記錄。（該記錄並不同刑事犯罪記錄，其目的只是方便跟進同一青少年曾多次被調查的個案。）自99年7月至2000年6月共12個月內，治安警察局分別由各個部門執行上述措施最少120次。該數字並不包括警員成功勸喻青少年歸家之個案。被帶返警司處進行調查之青少年共計有354人，包括278名男性及76名女性。其中以第二警司處轄下的區域（包括由第二警司處警員、特警及情報廳人員進行之調查）被帶返調查的宗數及人數最多（見圖表2）。實施了上述措施後，如前所述之大部份罪案均有所下降。關於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方面，由98年7月至99年6月的48宗個案，涉及54名青少年受害人及132名青少年作案人下降至99年7月至2000年6月的38宗，涉及36名青少年受害人及109名青少年作案人。其他如盜竊罪、搶劫罪亦由98年7月至99年6月分別為34宗及26宗下降至99年7月至2000年6月分別為16宗及17宗，涉案之青少年受害人和作案人則分別由30人及127人下降至分別為12人及70人（見圖表1及圖表3）。

圖表2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青少年接受調查之統計表

執行部門	案件宗數	涉案青少年人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第一警司處	19	32	11	43
第二警司處	43	149	23	172
第三警司處	24	45	16	61
氹仔警司處	19	36	7	43
特警隊	12	12	12	24
情報廳	3	4	7	11
總數	120	278	76	354

圖表3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青少年犯罪之統計表

罪案性質	警司處 / 附屬單位							案件宗數	牽涉之青少年人數	
	交通 警司 處	第一 警司 處	第二 警司 處	第三 警司 處	特警 隊	氹仔 警司 處	情報 廳		受害者 人數	涉案者 人數
無執照駕駛	88	0	0	0	0	0	0	89	0	89
盜竊車輛	5	2	11	2	0	5	1	26	1	44
傷害身體完整性	0	21	10	10	0	7	0	48	54	132
盜竊	0	3	11	14	3	3	0	34	5	76
搶劫	0	3	12	8	1	0	2	26	25	51
其他	1	2	6	3	0	4	3	19	4	41
總 數	94	31	50	37	5	19	6	242	89	433
									牽涉之青少年總人數	
									522	

然而，上述所指的措施雖具有優點，但亦無可避免地存在缺點。對青少年所作的調查，其優點在於可以預防及制止青少年作出某些無預謀及無意識的偏差行為。例如：因沈悶或不快而藉破壞公物發洩情緒；因其他青少年的不友善目光而引致的打鬥等等。行為本身並無預謀（當然某些事件是有預謀的行為，例如：等候目標青少年出現，然後加以襲擊）也未必有存心犯罪的意識，事情的發生只不過是一瞬間的一念之差。但警員的巡邏加上對青少年的調查，可以防患於未然（對有預謀地等候目標犯案的案件亦然）。另一方面，也讓青少年明白到有警察正在注意他們的舉動及維護著他們的安全，以免受其他不良青少年的滋擾。但反過來說，該措施亦存在某些缺點，包括客觀上無可避免的缺點和主觀上人為造成的缺陷。客觀上的缺點就正如美國加州大學李瑪特先生（Edwin Lemart）於1951年所提出的標籤理論。該理論認為犯罪人行為是由刑事司法警察、法官、矯治人員貼上不良標籤而產生負面反應結果。當一個青少年一旦被標籤為“犯罪青少年”、“犯罪者”、“問題少年”等名詞後，該少年逐漸轉為偏差行為人之自我形象，以符合自我實現預言。尤其是對深夜仍流連於街頭、衣著打扮前衛、抽煙、飲酒、滿口粗俗語言的青少年，更易為巡警所注意。警員的注意可能對該等青少年構成負面影響，尤其是當警員對青少年的街頭流連所作出的解釋抱有懷疑、不信任的態度時（而事實上青少年很多時是難於解釋這種無意識的流連狀態），再加上警察的權威形象，令青少年在被查問期間有無故被壓迫的感覺，會引致青少年對警察及法律的敵視，刺激起他們對法律挑戰的動機，反而有弄巧成拙的現象。

以下是筆者親自接觸的一個個案。某個夏夜，七名青少年（三男四女）因無法解釋他們在街頭流連的原因，經警員勸喻回家，於離開後又再折返原處，最後被警員帶到第一警司處進行上述所指之“調查”。當值的值班長亦按指引通知眾青少年的父母到警司處將其子女接回家。在警司處期間，浮現了七張焦慮、惶恐的面孔及帶有強烈敵視的目光。經一番耐心詢問後，一張張密封得像幕牆一樣的嘴巴方吐出原因。原來，在他們的腦海中已經想像得出父母定會誤解他們是因為犯了事而被警察抓住，即使要解釋，父母也不會相信，繼之而來的可能是一頓臭罵甚或捱揍。在

往後的大約三個多小時內，筆者及當值的值班長須不厭其煩的向青少年及他們的父母逐一解釋，謂該“調查”目的是為了保護青少年，以免受其他人傷害。也預防青少年由於一時的情緒亢奮，做出某些偏差行為。最後，青少年臉上的惶恐及眼內的敵視目光，才得以一一消除。事實上，一個權威機關的形象某些時候反而容易激化青少年的情緒，尤其是當青少年認為自己並沒有做錯的時候，情況會更加惡劣。反之，倘以社工進行的交談式詢問，氣氛會顯得和諧得多，又能減低因敵視而作出反叛行為的機率。至於所謂的主觀缺陷，主要是由於部份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到警司處將子女接返家時，當場質問當值警務人員：“為何將我的子女帶返警司處？”，父母／監護人這種舉動，更凸顯了警察與青少年的對立面，當中青少年的一方，加入了父母／監護人作後盾，這就更容易激起了青少年日後挑戰警察、挑戰法紀的意識。

要彌補上述缺點，可以透過社工與警察相互配合。由社工負責接近邊緣青少年，以盡量洞悉他們的動向。透過交談、對話取得相互之間的信任，然後再加以輔導。倘有任何偏差或者犯罪行為發生，可以立即通知警察，以採取措施“預防”之。又或因應社工所知悉的情況，由警察實施某些措施以保護青少年的正常活動，令青少年對社會增加安全感。該種以警察間接介入的方式，既可避免標籤效應的條件反射，又可盡量避免因父母／監護人的“加入”而激化對立面。

但事實上，澳門現今正在面對嚴重缺乏外展社工對邊緣青少年加以輔導，以應付急速發展的社會。尤其是面對越來越複雜的青少年犯罪問題，對外展社工的需求更加是刻不容緩。基於此情況下，警察目前似乎並不可能做到如上述所指的間接介入方式，而有需要採取現行的直接介入方式。該方式雖然有違專家學者們的見解、理論，但於當前境況下，希望可以多盡一分力量以預防青少年犯罪。

此外，自1997年開始，治安警察局已設立了負責回應學校訴求的聯絡官制度。具體由第一、第二、第三警司處，氹仔及機場警司處和交通廳等部門各委任兩名警官擔任聯絡官。上述聯絡官的名單及資料會透過教育暨青年局分發到各校，作用是當學校遇有任何交通、滋擾，尤其是青少年犯罪和黑社會入侵學校等問題時，可以直接聯絡上述警官，以便迅速作出處理。至目前為止，效果理想，而關於黑社會入侵學校方面，亦鮮有接獲校方舉報。與社團聯繫方面，本局一直以來均與區內坊會舉行定期會晤，以了解區內的治安狀況，當然亦包括青少年犯罪、青少年的活動地點和取向等問題，而相關的警司處亦會按照所取得的資料進行分析和研究，並採取相應的措施及分佈警力。

三、以守法為目標的預防青少年犯罪教育

澳門治安警察局除了在措施上進行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外，在教育及宣傳方面的工作亦不斷加以開展。如1998年及1999年治安警察局派員提供的講座分別為69次及34次。當中以青少年犯罪講座為主，佔約87%，其餘11%則屬交通安全常識講座，1.4%屬家居安全（防盜）及0.6%屬其他類別的講座。其中應學校邀請參與講座分別為36次（98年）及15次（99年），其餘33次（98年）及19次（99年）屬應社團邀請而實施之講座。合共出席參與講座的人數分別為11,277人及

7, 089人（見圖表4、圖表5及圖表6）²。值得一提的是，筆者在過往四年從舉辦“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的經驗所得，社會上普遍的心態均認為青少年犯罪講座的對象只是青少年，與父母 / 監護人或校方無關。其實這是一種誤解。因為，針對不同身份的人士，講座的内容也會不同。例如對象是家長 / 監護人時，内容會偏重於提醒家長們多著重與青少年的溝通及注意青少年的行為、語言、態度，以至衣著、飾物和消費取向（子女是否不合理地擁有他們經濟能力不能負擔的名牌衣飾？子女最近是否經常有不明來歷的金錢揮霍？等等）。此外，子女受滋擾或被強迫作出犯罪行為時父母應該向子女表示怎麼樣的立場；如何處理以令子女能夠獲得安全感等等一系列的內容，對象都是以家長 / 監護人為主。當講座對象是青少年時，内容會偏重於以生動活潑的形式介紹青少年常見的犯罪類型、相應刑罰、犯罪對個人前途以至一生的影響、黑社會招攬青少年加入的技倆及青少年遇到即時危險時的處理方法等等。

圖表 4 一九九八年講座次數及出席講座人數統計表

對象	人數	次數
學校	8,800	36
社團	2,477	33
總數	11,277	69

圖表 5 一九九九年講座次數及出席講座人數統計表

對象	數目	人數	次數
學校	13	3,218	15
社團	16	3,871	19
總數	29	7,089	34

圖表 6 一九九九年各部門出席講座之統計表

主講	次數
交通廳	11
內部資訊公共關係暨禮儀警司處	11
第二警司處	02
警察學校	03
特警隊	01
機場警司處	06
總數	34

2. 1999 年度本局應邀實施之講座數字下降，估計是由於各社團及學校為籌備回歸慶典的各項活動而導致。

這種透過講座的教育方式，最理想的是家長／監護人先參與針對他們所舉辦的“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然後再陪同子女參加針對青少年所舉辦的同一課題講座，效果會更加相得益彰。畢竟，家長與子女相處的時間會較多，最能適時地對子女加以善誘。面對日趨複雜的青少年問題，家庭、學校、政府、社會等各方面的聯手教育，實在是缺一不可的。

若單從表面上來看，交通安全常識講座似乎與預防青少年犯罪並無關聯。然而，倘以培養青少年尤其是兒童從小著重守法為出發點，潛移默化地令青少年尊重法律、重視守法、確立崇高的公民意識。由此來看，灌輸交通安全常識的講座與預防犯罪兩者之間，又必然地對上了號，因此，交通安全常識講座亦被治安警察局視為重點教育項目之一。講座的一般對象是七歲以上在學的兒童／青少年。對於七歲以下的兒童，由於理解能力不足，為了達致上述的目的，我們一般都會以交通安全城遊戲取代講座。由小朋友在遊戲中分別擔任駕駛者、交通指導員及行人角色，以寓遊戲於教育的方式，強化守法及交通安全的意識。至目前為止，申請進行交通安全常識講座及交通安全城遊戲的學校日益增多，成績卓越。然而，在施行交通安全教育的同時，必須提及家長在日常生活中所給予子女的反面教育，例如攜同子女違規橫過馬路，均直接對正面教育工作造成巨大阻力。

四、以宣傳配合預防工作

長期以來，治安警察局一直致力於宣傳警隊的形象。目的是拉近與市民之間的距離。尤其是對於學生及青少年方面，我們更著重於增加彼此間的親和力，減低某些不必要的誤解。一方面希望加強警民合作意識，另一方面希望減低青少年犯罪的機率。在形象宣傳方面，警隊除了透過保安部隊本身所舉行的大型宣傳活動外（例如：“保安部隊日”活動），亦經常與其他民間團體配合，舉辦一些既具教育意義，又符合形象宣傳、增加親和力的活動。針對青少年而言，較典型的有“少年警訊”活動。該活動包括參觀訪問各治安部隊，以了解部隊架構和運作、短期警校模擬受訓、急救及集體活動等。這些活動所取得的效果顯著，且模式亦逐漸步向多樣化。本年五月，治安警察局透過教育暨青年局的協調，向全澳各校開展了本局銀樂隊到學校進行演奏的活動。目的除了推廣警隊的形象外，一方面宣傳及培養青少年／兒童對音樂的興趣，另一方面亦希望透過音樂，讓青少年體會團結合作的精神。該演奏活動每次需時約45分鐘，期間銀樂隊除為青少年／兒童演奏一些樂章外，還會介紹銀樂隊中的各種樂器，以達致上述目的。該項活動得到大部份學校的支持及參與，且目前正在不斷進行中，取得的效果令人滿意。

除上述宣傳活動外，學校與社團到警局進行的參觀訪問，亦是本局推廣警隊形象的重要形式。據治安警察局的統計數字，1998年到訪參觀的學校共27所，參加的學生人數共1,223名；社團共18個，參加的人數共378名，合共參觀次數為45次，共1,601人。1999年到治安警察局參觀的學校共15所合計29次，參加的學生共1,492名；社團共20個合計27次，人數共822名，總計參觀次數為56次，合

共人數2, 314人（見圖表7、圖表8及圖表9）³，上述的學校及社團分別參觀了交通廳、警察學校、第二及第三警司處、出入境事務廳、特警隊（包括警犬隊）及行動控制中心等各單位。警局藉著這些參觀訪問活動，向公眾及青少年介紹本局各部門的架構和運作，一方面強化與市民的溝通和了解，以達致警民合作，另一方面亦可藉此凝聚彼此間的親和力。

圖 表 7 一九九八年參觀治安警察局統計表

訪者	人數	次數
學校	1,223	27
社團	378	18
總數	1,601	45

圖表8 一九九九年參觀治安警察局統計表

訪者	數目	人數	次數
學校	15	1492	29
社團	20	822	27
總數	35	2314	56

圖表9 一九九九年參觀各部門的統計表

參觀部門	次數
交通廳	29
警察學校	04
第二警司處	02
第三警司處	02
出入境事務廳	06
出入境事務廳機場邊檢站	01
特警隊	10
行動控制中心	07
總數 ⁴	61

3. 其中有若干學校參觀警局設施例如交通廳內之交通安全城，由於人數過多，曾將某些申請分散為二至三天參觀，而統計數字則以每個申請為依據，故實際數字應略高於表面數字。

4. 由於學校或社團在同一次參觀活動中參觀一個以上的部門，因此參觀部門的次數略高於參觀本局次數。

透過前述的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無疑可以給予青少年正面訊息，對預防青少年犯罪亦肯定起直接或間接作用。因此，治安警察局近年不斷鼓勵學校、社團的積極參與，期望在警民合作、預防犯罪等方面取得更大效果。展望將來，希望教育及宣傳工作能夠邁向多元化，對象不僅是青少年及兒童，同時也會爭取以成年人為對象，務求擴大覆蓋面及效果。

五、結語

正如前面所述，青少年犯罪並不僅存於某一國度或某一地域，是全球性的問題。而家庭、學校及社會是教育及輔導青少年的最重要的三元素。面對這個課題，幾乎可說是“無人可以獨善其身”。今天的不在意，可能是明天的禍害。以下是筆者在某個早上收聽澳門電台“澳門講場”時，聽到一位女士致電吐出的真情：“我上週上班時行經下環街某處，發現有數名不良少年圍著一位學生，隱約間從學生惶恐的臉上感覺到他受人欺侮，由於我正趕著上班，並沒有理會。怎知，昨天我的兒子告訴我，他被數名不良少年滋擾，並勒索了零用錢，我現在心裡很害怕，我應該怎麼辦呢？……”筆者至今仍難以理解，該名女士當時其實祇需花不到一分鐘的時間致電999（電話亭致電999無需付費，不花分文）就可以幫助該名學生解困，為何可以視若無睹，直至發現自家發生事時才感到問題嚴重。其實，祇要人人敢於挺身而出，這種禍害自不降臨。看來，在預防青少年犯罪這個問題上，祇針對青少年而展開工作，在方向上是有所錯誤的。除針對青少年外，針對成年人的社會責任取向，針對家長／監護人對下一代的溝通、關注都離不開教育與宣傳，我們既要教育下一代，也應同時教育上一代。這一點可以從鄰埠香港的宣傳短片，從教育、勸喻青少年遠離罪惡、毒品轉向為引導家長、成年人多與青少年溝通、多加關注子女等片段（例如：子女好與壞，在乎溝通與關懷），已經早見端倪。

